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18号

韶关喜迈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28QKF2E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B栋一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杨利斌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根据官渡镇人民政府移交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日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有工人正在作业。执法人员在你公司水墨印刷废水处理机旁发现有废水溢流痕迹，废水呈蓝色，同时，该设备旁的雨水沟也积存有部分蓝色废水，积存废水处紧靠公司厂界北侧，该条雨水沟一直连通至外环境雨水沟，外环境雨水沟同样有蓝色积水残留痕迹。

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你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进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同日，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工作人员对废水处理一体机旁的雨水沟水体及废水处理一体机内水槽水体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8月1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97号}显示，你公司废水处理一体机旁的雨水沟的pH为8.3，氨氮为81mg/L，化学需氧量为173mg/L，悬浮物为22mg/L，石油类为3.84mg/L，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规定限值（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为100mg/L，氨氮浓度限值为10gm/L）的0.73倍和7.1倍。

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的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更换油墨所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未有效收集，部分地面清洗废水通过雨水沟流入外环境，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事实。

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97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9号}，责令你公司30个自然日内改正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

9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有工人正在作业，你公司更换油墨后所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过车间内沟渠，再通过管径为12cm的pvc管道从车间收集至胶桶；执法人员在胶桶旁雨水沟未再发现有蓝色废水，只有少许雨水残余；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厂界处雨水沟（原废水处理一体机旁雨水沟）的水体进

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9月2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112号}显示：你公司整改后雨水沟（原废水处理一体机旁雨水沟）各指标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规定限值。同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112号}。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官渡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函》、8月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8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97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9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9月1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112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

环（翁源）罚告[2023]18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九条 § 8.29 进行计算：你公司处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所排放污染物为 B 类污染物，罚款为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结合你公司的违法情况及整改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